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 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相较于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表述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2月6日